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央财政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作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或共同作用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导致全部或部分保险玉米亩均实际收入较亩均保险收入损失超过5%（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产量损失或绝收：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热害、低温冷害、旱灾、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

被保险人为防止因上述原因造成保险玉米的产量损失扩大，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经核实后，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二）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玉米价格下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玉米产量的损失；

- （四）在适合重播或补种期内，放弃重播或补种。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玉米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玉米的亩均保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亩均保险收入的80%，由各市、县（市、区）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每个市、县（市、区）应统一保险金额标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亩均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产量损失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齐苗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价格下跌保险责任期间为集中销售期期间（当年9-11月），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应当及时核定实际亩产和集中销售期的收购价格，并及时核定保险责任和损失数据。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险玉米种植的田块、品种、面积等，在投保单或附件中载明。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农户自交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玉米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田块或品种为计算单位，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独立田块（品种）赔偿金额=田块面积×（亩均保险收入-实际亩均收入）×（亩均保险金额/亩均保险收入）

赔偿金额=∑独立田块（品种）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玉米与非保险玉米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实际亩产：保险玉米以田块为单位核定的平均亩均产量，通过现场查勘核定，并在查勘或定损报告中载明。

（二）约定亩产：由各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参照《江苏省农村统计年鉴》统计的前三年度所在县（市、区）玉米种植品种统计数据算术平均值确定。

（三）集中销售期的收购价格：集中销售期（当年9-11月）参照价格监测部门发布的全国或江苏省玉米种植品种收购期收购价格和保险玉米收获等级确定，并在查勘或定损报告中载明。

（四）约定价格：由各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参照前三年国家发改委《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发布的江苏玉米平均出售价格确定。

（五）亩均实际收入：实际亩产和集中销售期的收购价格的乘积，以田块或品种为最小计算单位。

（六）亩均保险收入：约定亩产和约定价格的乘积，亩均保险收入根据不同玉米种植地区、品种等分别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本条款中玉米指普通玉米，种植品种包含春玉米、夏玉米，不包含青贮玉米、鲜食玉米等特殊类型玉米。

（八）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含），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含），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含）的降雨。

（九）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责任。

（十）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十一）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含），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十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十三）低温冷害：是指0℃以上的低温对玉米生长发育造成影响甚至死亡的现象。

（十四）高温热害：指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5度，造成玉米生长发育不良的现象。

（十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九）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